

原告 劉秀香

被告 黃柏豪

上列原告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本院112年度沙金簡字第429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2年度簡附民字第320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30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是否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為當事人之權利，基於私法自治所生之訴訟上處分主義，當事人有自主之權利，此所以民事訴訟法有一造辯論判決與擬制合意停止訴訟之規定，觀諸之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386條、第191條規定自明。因之，在押或在監執行中之被告，若以書狀或於審理期日，具體表明於言詞辯論期日不願到場，則基於私法自治所產生之訴訟上處分主義觀點，自應尊重被告之意思，不必借提到場。況借提到場之費用亦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分，原則上應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倘被告敗訴而命其負擔該借提費用，亦違其本意。故被告既表明放棄到場權利，自應尊重其決定。查被告現於法務部○○○○○○○○○○執行中，並於言詞辯論期日前出具「意見陳報狀」表示不願意被提解到庭，亦不委請訴訟代理人到庭為言詞辯論等語，有該「意見陳報表」在卷可稽；則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1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
02 定，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二、原告主張：被告明知金融機構開戶並無資格限制，真實姓名
04 年籍不詳之人向其借用帳戶以收取不明來源金錢，顯係為了
05 隱匿自己的真實身分及所收資金去向，甚可能是在從事詐欺
06 取財或為其他財產犯罪行為，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某
07 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加重詐欺取財未必故意及洗錢直接
08 故意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5月20日起，由被告提供其所
09 申設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銀行
10 帳戶）資料予該詐欺集團成員，並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
11 月初某日起，以LINE「CoinUnion客服陳振軍」傳送訊息予
12 原告，佯為指導加密貨幣投資云云，使原告陷於錯誤，於11
13 1年5月26日9時57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至被告之
14 玉山銀行帳戶內，再由被告依指示於111年5月26日12時許，
15 提領包含上開款項之金額共157萬8000元，並將贓款悉數交
16 付予前來收款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某成年男子，以此方
17 式參與詐欺犯行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因而獲取
18 新臺幣（下同）1萬5000元之報酬。被告之行為使原告受有3
19 0萬元之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20 訟請求被告給付。並請求法院判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
21 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週年
22 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並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3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5 述。

26 四、法院之判斷：

2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29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30 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31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01 文。另按民法第185條規定之共同侵權行為，分為共同加
02 害行為、共同危險行為、造意及幫助行為。所謂造意及幫
03 助行為，須教唆或幫助他人為侵權行為，方足當之。次按
04 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
05 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
06 （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73年度台上字第593號
07 裁判意旨參照）。又數人共同為侵權行為致加害於他人
08 時，本各有賠償其損害全部之責（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
09 第593號、17年上字第107號裁判意旨參照）。經查，原告
10 主張之前揭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金簡
11 字第429號刑事案卷查核屬實，並有本院刑事庭112年度金
12 簡字第423號、第424號、第425號、第426號、第427號、
13 第428號、第429號、第430號、第448號刑事簡易判決書附
14 卷可按，堪認屬實。依前開說明，被告與前開詐騙集團成
15 員，對原告所受300,000元之損害，自構成共同侵權行
16 為，被告無從解免其對原告應負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17 任。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遭詐騙之300,000元，為屬有
18 據，應予准許。

19 （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0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22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
23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
24 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
25 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
26 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
27 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
28 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而未為給
29 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自刑事附帶
30 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7月25日起，按年息
31 5%計付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01 (三) 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
02 告300,000元，及自112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
03 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
05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
06 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為被告得預供
07 擔保，免為假執行之諭知。

08 六、本件訴訟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
09 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
10 繳納裁判費，且本院審理期間，亦未增加其他必要之訴訟費
11 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
12 知，附此敘明。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15 法 官 劉國賓

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8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19 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21 書記官 張隆成